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067號

聲　請　人　晨室空間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正晨

相　對　人　沁爍國際有限公司即俊祥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思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所為裁定聲請更正暨補充裁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始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惟所謂「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係指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倘裁判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即無誤寫、誤算或顯然錯誤可言，自不得聲請更正。次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判決有脫漏者，法院始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此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第239條規定即明。又，所謂裁判有脫漏，係指法院應於主文表示裁判結果之事項，實際上未為裁判之表示者而言（最高法院92年度台聲字第1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持本件於115年9月1日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向鈞院提存所聲請取回提存物，經

承辦人告以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825號裁定所列債務人為「俊祥國際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林奸楹」二人，而前開115年9月1日裁定之相對人僅載「俊祥國際有限公司」，未就「林奸楹」部分為裁定而無從辦理取回。雖聲請人於115年7月6日聲請狀及115年8月18日補正暨補充理由狀未將林思妤即林奸楹(下稱林思妤)列為獨立當事人，致鈞院前開裁定未及於其個人部分，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裁定更正；又如鈞院認非屬顯然錯誤，則備位聲請就林思妤部分為補充裁定；又如鈞院認非屬脫漏，則請就林思妤個人部分另以裁定准予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本件裁定係以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狀所載之沁爍國際有限公司即俊祥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沁爍國際有限公司)為相對人。且聲請人於本件係主張假扣押程序終結後，限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沁爍國際有限公司行使權利，因相對人沁爍國際有限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後視為撤回而視同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情。而觀之聲請人聲請狀所載之相對人名稱及其催告行使權利之對象均未併列其法定代理人林思妤，是本件裁定所列相對人沁爍國際有限公司，並無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不符，而發生誤寫、誤算或顯然錯誤之情事，且本件亦無未就其聲請部分漏未裁定，聲請人聲請更正暨補充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已就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之請求，於115年9月1日裁定全部准許並核發確定證明書，案件業已終結，自無從就其聲請狀所未載之當事人重行開啟聲請程序，該部分之聲請自於法不合。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